監察院調查海軍軍官填寫不實單據請領事務費之涉貪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前海軍郭姓上校諮議官在擔任通信系統指揮部指揮官期間，曾於某次餐會之前，告知聚餐同仁自行負擔費用，餐後竟將用餐取得之收據辦理結報，並不當領取結報金額；另趁單位同仁訂餐外食之機會，將訂購所取得之空白單據，偽造成不實收據，不當獲取利益。郭員對於其犯行坦承不諱，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定讞。監察院調查後，認為郭員之行為固無視國家法紀，但為避免公務員罹於刑章之際有情輕法重之情事，監察院函請法務部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分際，持續廣納各界意見、凝聚共識，積極辦理修法研議，另請國防部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國防部已檢討強化各單位財務紀律管理效能，戮力推動「財務管理作業講習」、「內部審核教育訓練」、「官兵理財」、「財務會計通報」、「法治教育講習」、「軍風紀專案巡迴宣導」等各項在職教育與訓練課程，藉以深植官兵依法行政及公款法用正確觀念；另依會計法賦予內部審核職責，分層辦理各項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工作，督促及輔導各單位依法合規運用經費。

法務部為減緩小額貪污案件罪刑不相當之疑慮，避免公務員罹於刑章之際有情輕法重情事，已擬具「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」修正草案，函報行政院審查。

調查案